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107 版面 二版

《“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”修正作業》

獎審會三項共識 將與教部溝通

①縮小獎勵範圍②取消中正破紀錄獎勵③取消分齡賽獎勵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展開「教育部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修定作業。初步達成獎勵範圍縮小，取消中正破紀錄獎勵及取消分齡賽獎勵等三項共識，將與教育部進一步溝通。

現行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是於80年元月24日經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，大幅提高獎金額度、增加教練獎、將世界大學運

動會納入獎勵範圍及取消中正破全國紀錄獎是該次修定主要內容。

現行獎勵辦法經過近二年的考驗，獎金大幅提高造成外界獎勵過於浮濫批評，本屆奧運棒球獲得銀牌，全隊及教練獎金即達一億元以上。另外射擊選手杜台興兩次世界杯銀牌獲頒600萬元；保齡球世界錦標賽馬英傑等人合計領走3980萬元，造成教育部獎金預算嚴重負荷。

其次，教育部政策指示，將世界大學運動會納入獎勵對象，打破分齡賽不予獎勵原則，亦造成其他單項世界大學比賽是否比照給獎的不公平批評。

中正獎章（金）部分雖取消了破全國紀錄獎部分，但仍保留破亞洲、破亞運及破世界（奧運）紀錄部分，形成少數冷門運動如健力獨享（破亞洲）的畸形現象，也受到許多委員質疑。

因此昨天獎審會初步達成（一）獎勵層次提高、範圍縮小，只針對亞運、奧運得牌獎勵，取消對亞洲杯、甚至世界杯的獎勵。（二）恢

復分齡賽不獎勵原則，取消對世界大學運動會獎勵，（三）取消中正獎章（金）獎勵部分。

昨天亦有委員提出，教練獎附於國光獎章之中，造成教練認定上的許多困擾，形成教育部至今尚無核定任何一筆教練獎的尷尬局面，部分委員建議此次修定時一併取消教練獎部分，由教育部另訂辦法獎勵，但未獲全體委員通過。

獎審會昨天達成上述三項修正原則與方向，將與教育部進一步溝通，未來修正時仍需教育部政策面的指示與支持。

